大連三創技術開発

个人信息保护方针

大连三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依据《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个人信息保护规范》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，并严格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。对于公司业务所涉及到的各类个人信息慎重处理，妥善保管。认真贯彻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。提高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性的认识。

1. 本公司对个人信息获取时，做到明确使用目的，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建立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制，确保个人信息的完整性，保密性，可用性。
2. 本公司在使用个人信息时，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后，对个人信息进行使用，实施妥当的管理。在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,通知信息主体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,通过合法且公正的手段进行。
3. 本公司为了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和安全，实施信息安全保护措施，防止个人信息的不当存取，破坏，非法修改等事项。
4. 遵守有关个人信息的法律规范，及时对应信息主体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，作出必要的对应措施，以保障信息主体的权利。
5. 本方针将通过公司网站对外公布，使外界了解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，承接业务时，向信息主体告知本公司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和政策。
6. 持续改善个人信息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，定期检查，监查工作，使个人信息得到良好的保护。
7. 本公司对全体员工普及个人信息保护知识，提高全体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意识，加强全体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配合和重视。并且在实施切合实际的管理程序的前提下，不断的完善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针。
8. 本公司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窗口，指定专门负责人，负责接待客户及员工提出的意见及建议。

   公司窗口负责人一井 俊也，联系电话：82520323

   E-mail: daliansansou@namikawa.co.jp

本公司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

本公司将在以下范围内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：

1、公司客户信息的档案管理

2、日常员工管理、对招聘、录用等人事环节上的管理；

3、委托业务中、涉及到的客户信息、为履行合同、在必要范围内使用；

4、日常业务推广、展开、研讨会等方面的通知以及参加人员的信息管理。

大连三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一井 俊也

制定日期：2008 年 6 月 11 日

修改日期：2011 年 7 月 02 日